苗栗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107年苗府訴字第25號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發 文 字 號：府訴字第1070218654號

訴　願　人： 甲○○

原處分機關：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7年3月29日環衛字第1070012982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光碟影片內容認訴願人所屬車號○○○-○○○○車輛於民國(下同)106年11月17日12時56分行經苗栗縣○○市○○路○○○號附近，在指定清除地區內隨意拋棄煙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爰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以107年3月29日環衛字第1070012982號函裁處訴願人新臺幣1,200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1. 本件訴願意旨略以：本人工作地點在臺中市，該車輛雖登記為本人所有，但實際上大多由本人配偶與朋友合夥經營網路行銷工作，其工作地點在中部地區使用，收到裁處書後，因本人配偶未抽菸，即詢問本人配偶違規當時由誰駕駛該車輛，因發生時間已經過4個月，已不記得當時該車輛是由那位合夥人在使用，且依提供之光碟影像，無法判讀駕駛人為何人？本案未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且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3款之裁處是處罰行為人，該處分顯然有不利處分人之情形。
2. 原處分機關則答辯以：經查檢舉光碟影片內容，訴願人於第5秒~6秒時左手有明顯拋棄菸蒂行為，畫面清楚且違規行為明確，倘訴願人認為本案違規行為非其所為，應主動提供違規行為人之姓名、戶籍地址等基本資料，以利本局查處，惟訴願人除未提供行為人之基本資料外，且推拖不記得當時行為人，非為善意不知情，自不得以訴願人片面之詞否定影片拍攝之完整性。故本局所為處分依法並無不合。
3. 按廢棄物清理法(下稱本法) 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原處分機關據此規定公告本縣所有行政區域皆為指定清除地區(96年3月19日府環衛字第0967800408號公告參照)、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 (市) 環境保護局及鄉 (鎮、市) 公所。」、第27條第1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50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63條規定略以「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第42條第6款規定「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7年9月24日環署廢字第0970068068號函釋略以「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其係屬行為罰，處分對象應為實際行為人，合先敘明。二、有關接獲民眾檢舉對於行駛中車輛駕駛人隨意丟棄煙蒂之行為，環保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於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倘判斷違規車輛所有人係污染行為人，則得以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
4. 卷查訴願書所載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一欄與訴願請求一欄所述文號有不一致情形，經本府以107年7月13日府訴字第1070136390號函函詢訴願人，並經訴願人於107年7月24日函復確認本件訴願之程序標的為原處分機關107年3月29日環衛字第1070012982號函(下稱原處分)，先予敘明。次查，車號○○○-○○○○車輛駕駛人於原處分所揭時、地，隨地拋棄煙蒂，訴願人亦登記為車號○○○-○○○○車輛之所有人，此有檢舉光碟與車號○○○-○○○○車輛之車籍資料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就其調查所得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車號○○○-○○○○車輛所有人即訴願人係污染行為人，而以訴願人為裁罰對象並認違規事實已屬明確而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函釋意旨，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5. 至訴願人雖主張其並未駕駛系爭車輛並丟棄菸蒂，亦不復記憶違規當時由何人使用系爭車輛云云，惟未提供足使原處分機關進一步調查之資訊，則原處分機關就其調查所得事證而為判斷，已盡其職權調查之義務，從而訴願人所為主張尚無可採。
6.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